

# 臺北醫學大學提昇課程品質發展獎勵辦法

98年10月21日教務會議新訂通過  
98年11月1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7月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8月1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5月1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1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6月1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9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1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28日北醫校秘字第1020003159號令修正，全文6條  
103年3月2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1月1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3日北醫校秘字第1030003960號令，全文6條  
104年6月1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8月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8月18日北醫校秘字第1040002805號令修正  
104年8月18日北醫校秘字第1040002805號令修正，全文6條

- 第一條 本校為提昇課程品質並落實特色發展，提供全方位之教學獎勵機制，訂定「臺北醫學大學提昇課程品質發展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為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專兼任教師；所稱之課程以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暨通識教育中心開設課程為主。
- 第三條 獎勵類別及金額得依當年度教務處創新推動之發展課程而定，如全英語教學課程、醫學模擬教育課程、磨課師課程及轉譯教育課程等，並詳列於「臺北醫學大學提昇課程品質發展獎勵申請表」公告周知。
- 第四條 經費來源：由教務處年度預算(教學卓越計畫)支應，計畫結束後由校務經費支應。
- 第五條 審核作業：  
一、申請時間及流程：申請人得於本校教學資源中心每學期期初公告期限內，填具申請表與佐證資料提出申請。申請案件由校長核定之「課程品質發展獎勵評審小組」進行審查，審查通過名冊送校長核定後，進行後續獎勵金核發作業。  
二、各類獎勵之審查標準於每學年度開學前由評審小組另訂之。
-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 臺北醫學大學提昇課程品質發展獎勵申請表

基本資料欄				
申請人姓名			收件編號	本欄位由教學資源中心填寫
			收件日期	
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北醫_____學院 _____系 / 所 / 學位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附醫 <input type="checkbox"/> 萬芳 <input type="checkbox"/> 雙和 _____科 / 中心	
電話	校內分機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E - mail		
課程名稱		課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 <input type="checkbox"/> 基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識	
開課期間	自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申請補助項目	(詳補助項目及應檢附資料列表)	檢附資料		
教案內容 (若為教案者，請填寫以下)				
教案名稱				
教案簡介	重要教學事實摘要/教學方法提供其他教師參考/與學生互動方法或使用其他輔助教材教具			
申請教師			單位主管	

# 個資蒐集同意聲明

臺北醫學大學(下簡稱本校)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進行蒐集前之告知，將對您個人資料進行蒐集、處理或利用，依法告知您以下事項，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

## 一、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及用途：

本校為進行蒐集、處理或利用您個人資料之機構。本校蒐集您個人資料的目的在於進行活動辦理之相關行政作業、各項統計調查與分析、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主辦單位並將利用您所提供之 Email 及聯絡電話通知您活動及行政作業之相關訊息。

##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含：中英文姓名、性別、聯絡電話號碼、電子郵件信箱、任職單位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

1. 期間：您同意參加活動或接受業務行政服務之日起，至活動或業務完成結束後一年為止。
2. 地區：您的個人資料將用於活動主辦單位提供服務之地區。
3. 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本校內部各項管理所需之登記及聯繫方式登載，包括各項資訊服務所需進行之個人聯繫資料登記，因活動或行政業務所必需之通訊及緊急聯絡名單之建立。
4. 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依法令或遵照教育部及主管機關、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依其法定職掌調閱與利用時。

我同意上述內容

簽章：\_\_\_\_\_

## 補助項目及應檢附資料列表

<p>● <b>醫學模擬教育課程(GOSCE, OSCE, iOSCE, TRM)</b>/每門課程獎勵五萬元為原則</p> <p>繳交：1.教學綱要 2.案例及教學指引</p>
<p>● <b>轉譯教育課程(如以案例為基礎之整合教學 C-BIT 或 PBL 等教案)</b>/每門課程獎勵三萬元為原則</p> <p>繳交：1.教學綱要 2.案例及教學指引</p>
<p>● <b>總整課程(Capstone Course)</b>/每門課程獎勵一萬元為原則</p> <p>繳交：1.教材/教案 2.結案報告書</p>
<p>● <b>磨課師課程(MOOCs)</b> /每門課程獎勵一萬元為原則</p> <p>已交上傳(中心向資訊處確認)：1.課程大綱 2.授課進度表 3.每週教材 4.作業規範 5.活動設計</p>
<p>● <b>線上開放性課程(OCW)</b>/每門課程獎勵五千元為原則</p> <p>已交上傳(中心向資訊處確認)：1.課程大綱 2.授課進度表 3.每週教材 4.作業規範 5.活動設計</p>
<p>● <b>採本校磨課師課程推動翻轉教室達 6 週或開設為遠距課程</b>/每門課程獎勵五千元為原則</p> <p>繳交：1.採用磨課師課程名稱 2.翻轉教學作業指引或遠距課程授課大綱</p>
<p>● <b>採他校磨課師課程推動翻轉教室達 6 週</b>/每門課程獎勵三千元為原則</p> <p>繳交：1.採用磨課師課程名稱 2.翻轉教學作業指引或遠距課程授課大綱</p>
<p>● <b>課程分流產業實習課程</b>/每門課程獎勵五千元為原則</p> <p>繳交：1.實習綱要 2.案例及教學指引</p>
<p>● <b>品德教育課程</b>/每門課程獎勵五千元為原則</p> <p>繳交：1.教學綱要 2.案例及教學指引</p>
<p>● <b>專題研究課程(所指導之學生申請科技部大專學生專題研究計畫)</b>/每位學生申請一案·獎勵兩千元為原則</p> <p>繳交：科技部大專學生專題研究計畫申請資料</p>
<p>● <b>跨領域學程(配合跨領域學程推廣活動或組織跨領域學程社群)</b>/每學程獎勵兩千元為原則</p> <p>繳交：推廣活動或組織跨領域學程社群證明</p>
<p>● <b>學生課堂作業導入 e-portfolio 課程</b>/每門課程獎勵兩千元為原則</p> <p>繳交：該課程所有學生於 MY2TMU 上傳課堂作業之佐證資料</p>
<p>● <b>課程導入評量尺規(Rubric)</b>/每門課程獎勵兩千元為原則</p> <p>繳交：評量尺規上傳至 MY2TMU 平臺之佐證資料</p>

# 臺北醫學大學提昇課程品質發展獎勵申請表

(全英語授課)

<b>主 授 教 師 姓 名</b>		<b>收件編號</b>		本欄由 教學資源中心 填寫
<b>職 稱</b>		<b>收件日期</b>	____年____月____日	
<b>單 位</b>	<input type="checkbox"/> 北醫：_____學院_____系/所/學位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附醫 <input type="checkbox"/> 萬芳 <input type="checkbox"/> 雙和 _____科 / 中心			
<b>電 話</b>	校內分機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b>E - mail</b>		
<b>課程中文名稱：</b>		<b>課程英文名稱：</b>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 開課單位 _____ / 年級 ____ / 班別 ____ / 學分數 ____				
<b>課程類別：</b>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 <input type="checkbox"/> 基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識		<b>課程代碼：</b>		
<b>檢 附 資 料</b>	<input type="checkbox"/> 授課進度表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名冊			
<b>主授教師</b>	<b>學生簽名</b>	<b>開課單位主管</b>		
	確認本課程每堂均以全英語授課 由修讀本課程學生至少三人簽名			

備註：1.教師授課及研討皆採用英語方式，且上課人數達三人(含)以上者，碩士班暨博士班課程額外核予執行教師每門課程以授課教師每小時基本鐘點費 0.5 倍計之獎勵，學士班課程額外核予執行教師每門課程以授課教師每小時基本鐘點費 1 倍計之獎勵，如為二位教師以上合授之課程則依實際授課時數比例計算。通識教育中心及各系所學位學程開設之語言類課程與外籍教師授課課程不予適用。

2.主授教師及學生應依實際狀況簽名確認，以示負責。

# 個資蒐集同意聲明

臺北醫學大學(下簡稱本校)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進行蒐集前之告知，將對您個人資料進行蒐集、處理或利用，依法告知您以下事項，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

## 一、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及用途：

本校為進行蒐集、處理或利用您個人資料之機構。本校蒐集您個人資料的目的在於進行活動辦理之相關行政作業、各項統計調查與分析、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主辦單位並將利用您所提供之 Email 及聯絡電話通知您活動及行政作業之相關訊息。

##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含：中英文姓名、聯絡電話號碼、電子郵件信箱、任職單位、職稱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

1. 期間：您同意參加活動或接受業務行政服務之日起，至活動或業務完成結束後一年為止。
2. 地區：您的個人資料將用於活動主辦單位提供服務之地區。
3. 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本校內部各項管理所需之登記及聯繫方式登載，包括各項資訊服務所需進行之個人聯繫資料登記，因活動或行政業務所必需之通訊及緊急聯絡名單之建立。
4. 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依法令或遵照教育部及主管機關、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依其法定職掌調閱與利用時。

我同意上述內容

簽章：\_\_\_\_\_